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21号

关于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宇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06-440100-04-01-547401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横马街20号，租用1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1栋2层楼房作为宿舍，占地面积4300m²，总建筑面积3700m²，从事塑料膜的生产。项目使用6台吹膜机、1台流延机、4台混料机、1个中央料仓、2台破碎机、6台冷风机、1台冷却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，使用PE塑料粒、色母粒、包装袋等原辅材料，采用混料、投料、吹膜/流延、冷却、收卷、分切、包装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塑料膜1200吨。项目设员工30人，均在厂内食宿；实行每天8

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，占总投资 10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标准排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项目吹膜工序应设在密闭区域，产生的吹膜废气经负压收集，流延废气经“集气罩+软帘”的收集方式收集，两股废气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，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项目破碎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。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由内置烟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2.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、合理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

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；废活性炭、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废油脂交由有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及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油烟污染物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

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26日

(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惠州市庭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